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加速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该业务高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

根据《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融资租赁标的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 2、租赁类型：直接融资租赁；
- 3、融资租赁总额度：2,500.00 万元（含）；
- 4、融资租赁期限：3 年（含）；
- 5、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 6、担保方式：信用无抵押担保。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

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的选定、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